

(上接A33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入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营业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接受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申请,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时间,但此项调整应不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有效;投资人必须在新规定的时间内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通过交易确认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当日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向销售机构办理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笔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销售机构将赎回资金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入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最低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性赎回。
如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费率按费率表如下: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申购费率,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具体费率表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万元 ≤ M < 200 万元	0.5%
2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款中扣除,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表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10%
Y≥6个月	0

(注:Y为自然日,计算规则见第1、6条以及30日以下)。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赎回费率按以下规定执行: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前两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基金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申购 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申购费率为0.8%,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费用=6.0000/(1+0.8%)=5.95238元
净申购金额=6.0000-5.95238=0.47262元
申购份额=5.95238/1.210=4.91932份
即:投资者申购6.0000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申购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则其可得4.91932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赎回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假设持有期为1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2.100×0.1%=12.1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087.900元。

九、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相关销售机构与相关当事人。
(十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赎回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相联系的基金份额过户业务,前提符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办理规则办理。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等非交易过户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可受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法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基金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基金份额继承规则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继承人,司法强制执行指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非交易过户还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要求强制划转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经基金登记机构的审核后,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并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时间,并按照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限额。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法规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办理冻结与解冻。
(十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较好的当期收益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定向增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组合比例: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30%;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三)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分析影响债券价值的各类因素,深入研究各类投资价值,并辅以积极主动的配置策略和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可增加资产配置稳定投资策略的能力。
(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投资管理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及权益类资产配置策略。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定性方法与定量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一方面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品种策略以及信用策略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的组合构建;另一方面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精选具有持续成长性且估值性价比合理的个股,同时结合具有趋势向上的股票、债券、大宗商品等品种,以提高基金的整体收益水平。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方法与定量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
综合运用定性定量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各重要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将处于何种运行周期,并据此调整资产配置,进而结合估值、估值和政策变化以及市场情绪等因素对大类资产的预期回报进行再评估,再对资产的预期配置比例做出调整,同时根据各类资产配置比例中权重及偏离程度。
(2)战术性资产配置策略
紧密跟踪市场动态,资金流向及供需关系等市场运行状态指标,深入分析突发性事件对于市场的影响及影响程度,在已定义的资产配置比例上限及偏离度的范围内,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变化市场环境,最大程度获利。
(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1.久期策略
本基金调整的目标是在预期利率上升时保本安全,预期利率下降时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久期调整通过对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分析(如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CPI、PPI、M2、M1、M0、信贷、货币供应量、存款准备金率、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以及市场指标(如新债券的发行利率与市场收益率的差异、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等)预测利率的变动方向,调整组合久期。在规避市场风险的同时,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当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持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获取因利率下降所带来的资本增值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中期、长期品种的配置上主要采取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在受到央行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操作、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和利率等多种因素和预期的影响下,可能发生非平行移动,非平行移动(平坦化、陡峭化、扭曲)将导致收益曲线形状的变动,从而引起收益曲线的非平行变动,寻求获得因收益曲线变化而产生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根据收益率分析手段比较不同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即子弹策略(构成组合的证券期限集中于利率曲线中上一点)、梯形策略(构成组合的证券期限的证券数量基本相当)和哑铃策略(构成组合中的证券期限集中于两个极端端),采取当时市场状况下相应的最优投资策略,确定债券资产短期、中期、长期品种配置比例。
(3)信用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信用债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外的非国家信用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信用评级是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信用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信用风险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风险控制、个券风险控制、信用调整策略以及信用风险控制等方面。
(1)信用利差风险控制
信用利差是指固定收益证券价格与风险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因此信用利差曲线斜率将影响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利差收益率。总体而言,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信用利差趋向短期、中期、长期品种配置策略,并据此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2)经济周期: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利差收益率的影响较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经营现金流改善,则信用利差可能收窄,而当经济步入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转弱,信用利差可能会扩大。
(3)国家宏观政策:对信用利差造成较大的影响,例如宽松货币政策对信用风险的审核标准,则扩大企业信用利差,收紧政策则会缩小信用利差。
(3)行业景气度:行业景气度的好坏将直接影响行业企业经营状况改善,盈利能力增强,从而可能使得信用利差收窄,而当行业景气度下行企业经营使得信用利差相应扩大。
(4)债券市场状况:信用债市场流动性与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及期限的变化趋势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比如,信用债发行利率提高,相对于该资金成本优势减弱,则信用利差曲线可能会收窄,这将影响到信用债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动趋势产生影响。
2)个券风险控制
本基金将借助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的研究人员和研究员的专业研究能力,并结合参考外部权威、专业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发债企业进行深入的的基本分析,并结合债券发行条款(包括期限、票息率、赎回权、提前偿还、增信措施等方面),以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并运用信用风险评估及其他信用评级工具,对信用风险进行量化分析,信用评级对较大优质的品种。具体的分析内容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民经济运行的短期阶段、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包含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运营状况等)、管理水平及其他债券水平等。
(三)信用风险控制
(四)估值程序
1.估值对象:本基金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若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与基金管理人估值不一致,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债券(包括国债、可转债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行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行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交易所上市交易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价格的,按价格最高的市场价格估值。
5.基金投资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处于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发行、购买、溢价和折价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工作